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7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雅琴、賴志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賴志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